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源泉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經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源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源泉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20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林孟皇

法官 林呈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